

证券代码：300538

证券简称：同益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46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同益股份	股票代码	300538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无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赵东宇	刘晶	
电话	0755-21638277	0755-21638277	
办公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社区航城工业区宝华森国际中心 C 栋 501	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社区航城工业区宝华森国际中心 C 栋 501	
电子信箱	tongyizq@tongyiplastic.com	tongyizq@tongyiplastic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是 ☒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280,300,353.52	1,546,844,331.09	-17.2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6,262,022.03	5,624,998.69	-211.3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-8,082,242.77	4,566,759.70	-276.98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104,129,081.33	28,206,396.47	-469.17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346	0.0311	-211.25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346	0.0311	-211.25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0.70%	0.59%	-1.29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,247,861,748.02	2,331,365,166.28	-3.5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888,334,656.92	903,111,800.49	-1.64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	21,439	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 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华青翠	境内自然人	21.42%	38,966,758	29,225,068	质押	15,510,000
邵羽南	境内自然人	15.76%	28,671,521	25,016,266	质押	14,030,000
华青春	境内自然人	2.85%	5,184,700	4,071,150	不适用	0
马远	境内自然人	1.64%	2,990,155	0	质押	1,460,000
东台市国创科技 产业投资合伙企 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29%	2,347,948	0	不适用	0
华青柏	境内自然人	1.20%	2,190,155	0	质押	1,000,000
黄美凤	境内自然人	0.91%	1,654,600	0	不适用	0
吴书勇	境内自然人	0.83%	1,518,555	1,138,916	不适用	0
殷健	境内自然人	0.64%	1,171,900	0	不适用	0
施璇	境内自然人	0.58%	1,058,192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上述股东中，华青翠与邵羽南系夫妻关系，马远与华青柏系夫妻关系，华青翠、华青春与华青柏系兄妹关系，吴书勇与邵羽南的妹妹系夫妻关系。除此之外，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不适用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☐是 ☒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1、募集资金归还及补流

截至 2026 年 1 月 5 日，公司已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.8 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 1.6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、2026 年 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变更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董事会秘书赵东宇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3、诉讼、仲裁进展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与宁波华惠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惠智能”）签订《增资意向书》，并向其支付了 1,000 万元的意向金；并于 2023 年 9 月与华惠智能全资孙公司惠乐喜机床（青岛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喜乐机床”）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拟在新能源、航空航天等领域开展合作，并展开了相关调研工作。

鉴于公司与华惠智能签订的《增资意向书》已终止，根据《增资意向书》相关约定，华惠智能应返还意向金，华惠智能法人张秉成及喜乐机床承担返还连带责任。公司就上述意向金返还事项已分别提交起诉状及仲裁申请。

（1）根据法院的一审判决结果，判决张秉成对《增资意向书》项下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为维护合法权益，公司提交对喜乐机床追款的上诉状。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，发回重审。目前，案件正在等待一审法院安排重审。

（2）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及财产保全申请，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裁决书，华惠智能需返还上述意向金 1,000 万元，并承担 LPR4 倍利息、本案律师费、仲裁费、担保费、保全费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申请对华惠智能进行强制执行且正在执行中。